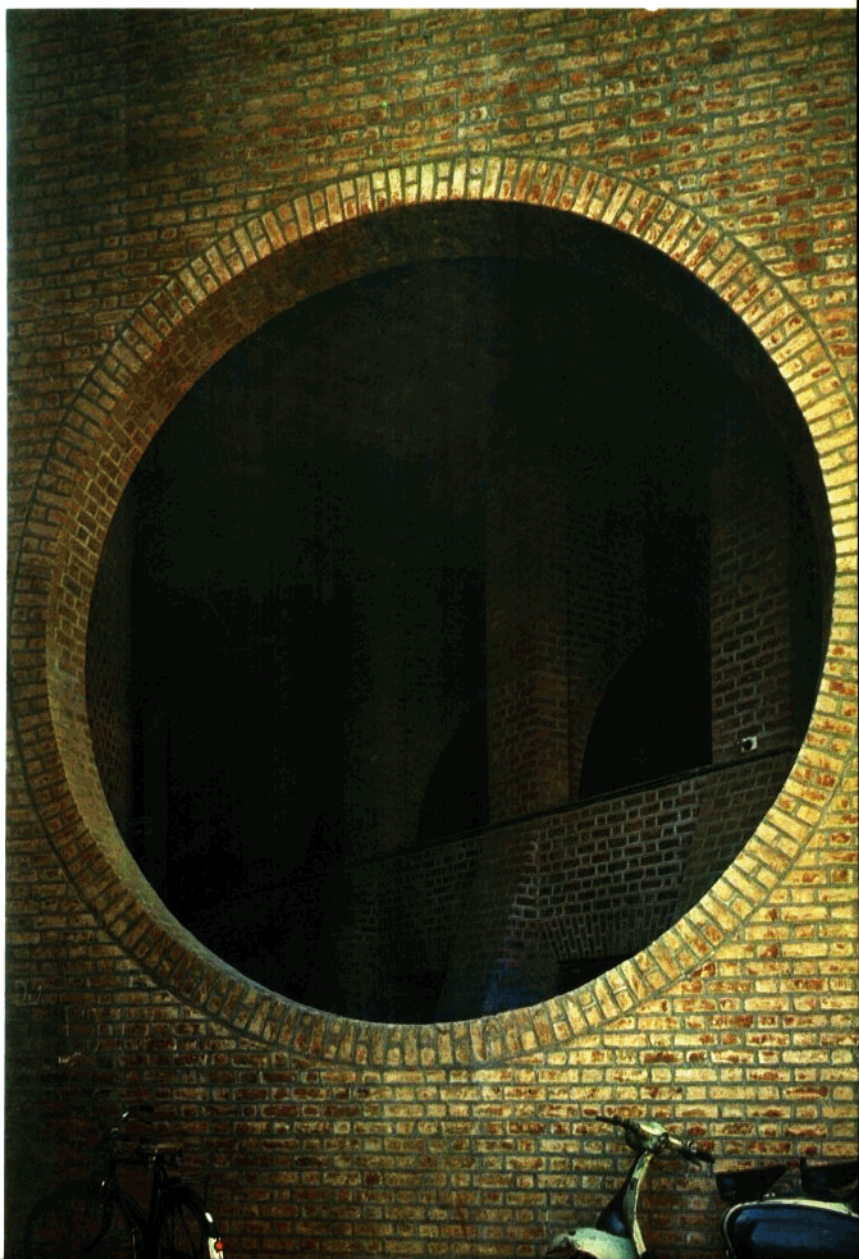


# 方圓

Square  
&  
Circle  
1997.11  
No.2

西南交通大学  
建筑系



# 巴蜀历代民居综述

李富政

中国建筑起源于巢居、穴居。后来人定居之后，巢居变成干阑，穴居变成窑洞。进而境垣版筑，土坯。还有游牧人和常迁徙者，必然有庐居，即中央一柱、四根绳索顶起的“庐”，后来又变帐幕。于是建筑史论家张良皋教授在《八方风雨会中州》一文中打了三个比方：谓之“中国建筑三原色”——干阑、窑洞、帐幕。其地在中州（原），其时在远古。“三原色”经历史的调配，适成今日中国诸般建筑之貌。究竟此论于古代巴蜀之境如何？

## 干阑式

巴蜀地区有关干阑建筑的发展，始见于广汉三星堆遗址的考古发现。考古学家们认为：大约在距今四千年左右到三千二百年前，即三星堆“二期文化”时期。三星堆就出现了一个完整的民族文化传统。赵殿增在《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一文中说：“在遗址群其他几处正式发掘的文化层中，均发现了房屋建筑基址。已发掘四十多间，说明这里曾长期有大量先民居住。第一次发掘的十八间房基，使用沟槽式基址，木骨泥墙，榫构梁架与屋顶，颇具地方特色。屋面（平面）分方形、长方形、圆形三种。最大的面积达200平方米。而且数间相连，已超过一般居室的功用，可能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方形房屋中有柱桩干阑式小楼”。最有趣者还同时发掘有“圆形房子有的周围凿洞立柱，用中心擎天柱支撑屋顶，在建筑上都很特色。”

如果没有理解错的话，实则三星堆考古发现中是两种建筑类型并存的格局：一种是“方形房屋中有柱桩干阑式小楼”的干阑建筑，或许面积达200平方米的重要公共活动场所所在的“大屋”也是干阑结构；另一种是有“中心擎天柱支撑屋顶”

“周围凿洞之柱”的“圆形房子”。这种圆形房子极类前述帐幕之制。张良皋先生在上文中又说：“帐幕源于庐居，人们公认这里游牧民族的居住方式，中央一柱四根绳索，就可顶起‘庐’，成为我国最古老的‘攒尖顶’。这里的‘圆房子’是不是干阑式不关紧要，作为具有中心柱的圆形房屋结构，它影响了后来的帐幕制度。于此说明了中国建筑‘三原色’中，巴蜀之域亦有‘二原色’存在，虽然其中一个颜色不太鲜艳，但是它是帐幕的起源。这里又浮升起一个问题：古代蜀地未必全部定居于农业，是否还有游牧之族或农业者兼业远游牧业呢？那么他们居住形态又如何呢？是否也象北方游牧民族那样使用帐幕呢？这的确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上面顺便叙述中心柱和圆房子之设想。我们再到比三星堆稍晚的成都十二桥商周遗址。这里考古发掘出大面积的木结构房屋遗址，无不是底层架空，以防潮湿、尘蛇野兽的干阑式典型。有建筑学者认为它初具了当代四川民居干阑特色的框架。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发现，它不仅和三星堆房屋的干阑发展直接产生了联系，亦对今后巴蜀建筑的影响有了更具权威性的例证。

从建筑史家复原的十二桥干阑房屋图中剖视：那里若干木柱排列在屋下，形同高足，从底层将上层托起，上层有好的光线下层流通空气，驱散潮湿。毒蛇猛兽，一般水患亦可避免。房屋的“楼板”、柱、墙、檩条等一概用大小木材做成，屋顶呈两坡式斜面，上面复盖厚厚的茅草。

谭继和在《氏·氏与巢居文化》一文中深化了干阑分布的范围和内涵。他说：“巴蜀巢居文化有两个发展系统，一个系统是古羌人从河湟入蜀，沿岷山南下，在

古冉駹地创造的邛笮文化；另一个系统是岷江河谷直关古成都平原的土著创造的干阑楼居文化”。并认为“巴蜀秦陇之间，特别是剑阁栈道之区，多建有邸阁，这就是种干阑式建筑……如邓芝曾为郫邸阁督，说明成都附近的郫县就有干阑式的邸阁。”

张良皋在《八方风雨会中州》一文中更说岷江上游的羌藏民居式样显然是帐幕加以干阑化，不过材料已是木石兼用，叫人不易看出其出于帐幕加干阑。这个观点吻合谭继和羌人入蜀沿岷江南下，在岷江两岸及古冉駹地创造的邛笮文化之说：即氏·氏亦为“巢居样式”。这种“氏”多建在山陵峻阪，溪谷回曲之地。此确证了巴蜀之地，不仅平原，乃至丘陵、山地河谷之间，于古代都有干阑建筑分布的状况。

《魏书》卷一百一列传也记载：“僚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略无氏族之别……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阑，干阑大小随其家中之数”。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也有干阑记载：“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处，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这类楼极可能是干阑之屋。阆中亦正处在剑阁栈道区域，巴蜀秦陇之间。

秦汉以后，唐宗亦有干阑记载，《唐会要》“南平蛮者东与智州，南与渝州，西南与涪州接，部落四千余户，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并楼居，登楼而上，号为干阑”。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载：“大凡蜀人同一，然边蛮界乡村有僚户即异也，今渝

之山谷中  
栏。”

明（  
蒙军民府  
错杂而居  
以上  
个“依树  
间现象。  
人费解。  
前者似乎  
和盆地内  
鲜明对比  
发展制约  
民所处境

明清  
在。无论  
间合院，  
北、中、  
济空前发  
相互改  
构见长。  
难以荷  
土夯版  
样化特  
不舍特  
以在楼  
推向极  
合江的  
阆有多  
是通风  
间，或  
作圈  
阑建筑  
更有甚  
着戏剧  
宅相维  
面，亦  
制最可  
多栖  
用的  
城山  
见巴  
古制  
为民  
他空

史论  
足西  
十分

之山谷中有狼狽，乡俗构屋高树，谓之闾栏。”

明《蜀中广记》上川南道：“泸州卫乌蒙军民府…其人有罗罗、夷人、土僚三种，错杂而居…架木为棚以居”。

以上巴蜀之境在若干文献上都有一个“依树积木以居”和“构屋高树”的空间现象。这类现象时间跨度一、两千年，令人费解。它和下立柱桩的干阑民居并存。前者似乎还处在巢居向干阑过渡阶段。它和盆地内秦汉以后发达的城镇建筑适成鲜明对比。这当然反映出建筑受农业经济发展制约的规律，同时也看出边远小区人民所处的经济地位。

明清以来的干阑式建筑现仍大量存在。无论城镇、乡场、市街之居，还是多间合院，散户单体之宅。纵横川东、南、西、北、中，皆有干阑大观。尤清以来川中经济空前发达，南北移民融汇，适成了建筑相互改造，完善格局。干阑式亦不独以木构见长。经济发达促使建筑多层化，木柱难以荷载。承重进而石砌砖垒为柱，整面土夯版以替代柱桩，亦构成干阑影响的多样化特色。尤林木丰富贱便之地，多数仍不舍传统干阑作法者，大量密集使用大树以在楼下形成柱网，更把“纯正”的干阑推向极致。乌江中游的商埠龚滩镇，川南合江的福宝场，江津的扩河场，其木构干阑有多达七、八层的巨制。其下已不仅仅是通风防潮之用，往往开辟组合多用途空间，或堆放杂物，或做咸菜、泡菜间，或作畜圈，甚至有作坊也安排在内等，使干阑建筑在住宅一途有了更加细致的分工。更有甚者还向公共建筑发展。清以来伴随着戏剧的鼎盛。川中场镇、会馆、祠堂、大宅相继广兴戏楼。为了观众有良好的视觉面，亦可炫示戏剧教化的神经，唯干阑之制最可圆满众愿。至于各地寺庙道观，因多栖于山林之地，更是干阑发挥其独到作用的地方，多有不同凡响之处。峨眉山、青城山等佛道建筑可谓观之令人惊叹，亦可见巴蜀干阑影响之一斑。更让人深思这种古制的顽强生命力。统归一句：干阑不独为民居所有，随着历史进程，它必将向其其他空间拓展。

对于干阑式建筑的讨论，近年有建筑史论家李先逵先生站在建筑文化角度，立足西南干阑建筑调查，殊有高论迭出，是十分有见地的。他在《论干阑式建筑的起

源与发展》一文中，理顺了“干阑”的发展序列，澄清了干阑建筑一些笼统模糊概念。他认为：“巢居——棚居——干阑——半干阑——地面木构房屋”，是干阑“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序列。

他说巢居“构木为巢”者，是建造于自然原生木上的“建筑”。其下又分两种形式：一为“独木槽巢”。即利用一株大树的枝丫搭设类似窝棚有庇护所。二为“多木槽巢”。是在几株相邻的树木上建巢。四川出土的一件商代青铜簋上有形如的图案，即为多木槽巢的描绘。

棚居者即为桩居，是原始人以石器为工具伐木打桩，依木桩架屋造房。已初具干阑式雏形。它的优点是：一、人类可以凭意志建造，选择决定住屋的理想。二、自由确定居住点。三、村落聚居的观念由此产生，它是营造技术的一大飞跃。

干阑是榫卯技术出现取代栽桩的结果，而直接在地面加垫石头之柱。此之棚居更为先进。它不太受地形影响，包括不易打桩的坚岩硬石上亦能构建，是名符其实的干阑。

干阑往后再发展，即为半楼半地的半干阑形态，所以最后从空中降到地面，楼居变成地居，直至成为地面建筑。

上述干阑发展序列证明：成都十二桥商代干阑在三星堆房屋建造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同时也可辅证，明以前盆地周围仍有乡俗构屋高树的现象，是受到经济等诸多因素制约的结果。恰是这种发展，构成了巴蜀建筑地方特色，奠定了区域建筑文化的独立地位。更从建筑侧面加强了成都地区是长江上游地区古代文明起源中心说法的地位和进程。

### 宫室式

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蜀中建筑有两处考古发现辉煌其中，一处是十二桥干阑建筑的出现，另一处是双流牧马山出土的东汉画像砖，其上砖刻宫室式民居图象，从美术角度和建筑角度而言，均是画像砖中之极品。它表现的是有厅房的三四重院子的欣赏天井中的“鹤舞”，各空间人、狗、鸡、畜欢畅其间，庭院一角的高耸风物、或望楼、碉楼、俯下和庭院构成融融乐乐的居住空间气氛。其不甚规范的布局使人察觉似乎有北方中原型制的渗入，又有蜀中人格化幽默情绪于随意布置之中。两者揉

为一起正体现出至少汉代以来川人就有了幽默的性格。如此，仅建筑上反映了这一侧面而已，又恰如此，创造出了巴蜀民居居室式的格调。

这种大型住宅由于干阑式建筑演变产生，之前还有地龙墙，高勒脚，地楼板四周设通风孔的有干阑式余韵的民居。上述东汉庭院民居多空间不同作用的分区，包括院子、前堂、后寝、厨房、望楼等，实则铺垫了巴蜀民居之起始，亦成为后来民居发展的雏型。作法上亦有穿斗式、抬梁式结构、有撑拱、斗拱构造。也同时奠定了后来民居发展的基本结构框架。

巴蜀民居古时多用干阑，何以渐自衰微，而大量采用普通宫室式建筑。刘致平先生在《四川住宅建筑》中认为跟秦灭蜀有关：“张仪经营西蜀，于是城廓宫室渐多中原制度…在汉明器上、画像砖上、汉墓墓砖上以及汉石阙上，我们见到了四川在汉代居住制度是与中原无大差异。不过汉墓石阙的雕镂之精，模仿木构之真实是为中原所不及的，砖墓用砖筒形墓券也是很进步的技术”。

如此，蜀中民居在采用汉代建筑制度的同时，亦有深化发展这种制度的艺术和技术。经刘先生考证推测，牧马山东汉画像砖上的庭院，未必是四川富豪的定制而是较次要人物的第宅情形，原因是《史记》、《华阳国志》所载之豪富应有比它更宏丽的住宅：“巴寡妇清富可倾国，秦始皇为筑女怀清台”。“卓王孙家僮数千，程郑亦八百人…这些人们率皆以开采丹砂冶铁致富，过着厂主般的生活，使用着百千计的奴仆，他们第宅的巨丽又可相见”。可惜建筑不象其他古玩易于保存，“巨丽的第宅又无文图遗世。只是一种推测而已，但那是非常合理的推测，从汉明器上大致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那时的屋顶用单檐庑殿或悬山顶，大门柱上用斗拱，斗拱很大，约为柱高的一半。斗拱，是很能反映宅主地位的，当时汉代对于建筑制度的使用还没有什么严格的限制，只要有财力，建筑上全可为所欲为。所以，第宅的巨丽完全比“牧马山庭院”豪华是存在的。

唐宋时期，巴蜀渐自昌盛，住宅内造园之风极盛，有合江园、运司园亭、铃辖东园诸园。内布置池榭亭台，堂轩楼阁。《四川通志》载蜀孟贵竟起甲第的盛况。宋末至元，战乱频传，建筑破坏太甚，明代

又大兴土木。虽今存民居极少,但从遗存的寺庙看,时民居亦有相当的发展。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和清军的对垒。加之其他灾乱,巴蜀民居几尽毁灭。清初各省移民入川,把各地民居制度带来,又相互融汇成今日四川民居之盛况。

所谓“宫室式”民居,刘致平在《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一书中言:“平面布置自古及今多左右对称,以祖堂居中,大家则另立家庙。大家多用几重四合院拼成前堂后寝的布置,即前半部居中为厅堂,是对外接待宾客的部分,后半部是内宅,为家人居住部分。内宅以正房为上,是主人们住的。此种布置原则,即皇帝宫殿也是如此,不过规模较大而已”。巴蜀宫室或民居中,有如上标准非规范者,如温江寿安乡“陈家槐杆”,郫县犀浦“陈举人宅”,江津“会龙庄”,涪陵“陈石宝宅”等。这些庭院于巴蜀之地,不仅有宫室制度完善的规范,且家庙支祠、花园、戏楼、碉楼、学堂、亭廊等诸多内容汇为一境,构成自成巴蜀民居特色的大型庄园。这类以宫室为核心的空间放大庄园,是巴蜀民居中“川味”最浓者。它在继承中原宫室式民居的基础上,根据川中社会风俗、地理、气候等多种因素,“我行我素”的创造性,多功能空间的完善。虽向“杂”的内涵迈了一步,但核心部分仍不背离“左右对称,祖堂居中”的格局。这正是东汉庭院历史发展的完善。

有毫不顾及宫室制度,自创一套平面布局者,应视为是“杂”的意识别出一格。洪雅柳江曾家住宅以“寿”字笔划为平面建房;刘文彩宅更难寻觅其平面布局依据。还有阆中“多”字形平面,等等。此类民居若和其他省比较,亦算最出格的民居形式。数量虽不多,建宅时间又在清末民初封建统治衰微之际。不仅平面如此,在建筑上此类民居也在逐渐完善中。在二、三十年代还加入若干西方建筑半生不熟的“做作”,尤显得“不守规矩”。但造成的空间丰富,神秘,错综复杂是前者缺少的建筑趣味。

退一步是维持中原宫室纯正式样的民居,即三合院、四合院或多重四合院拼成的大小不同住宅。它居川中宫室式民居的大多数。是巴蜀民居数量上的主流。但不是特色主流,特色主流应是前述杂而有序,合中原型制又揉以川中乡土情趣的庄

园式庭院。

和宫室式格局直接有关系的还有会馆、宗祠建筑。尤其是会馆建筑,它的布局有大门二门,戏楼、左右厢房、大厅后寝、围房等。格局与四合院无异。它的数量居全国首位,是“湖广填四川”的结果。

巴蜀普通宫室式住宅,除三合院,四合院,多重四合院,庄园式庭院之外。乡间民居遍布“一”字形:“门”形(曲尺形)小型农舍。这类房屋因财力、人口、地形关系,开头仅为一排三间或一排五间,或带一侧“厢房”,待人口增加、财力渐丰之时再逐渐完善合院式布置,是民居中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作法。邓小平故居居三合院布置,细心人留神观察:左右厢房,正房三面出现不同的墙面,尺度等不统一现象,正如上述开头邓家仪右侧一排夯土墙平房,故有堂屋,但无檐廊。后作一平房相接成为后来的正房,堂屋于是转移到此。再后在左侧建一楼一底的厢房和右侧相对。再后在右侧建一楼一底的厢房和右侧相对。其间花了数年时间。就文化而言:从三次建房花若干年时间方成三合院,建筑用材,形制的变化上,我们可窥得邓家财力很一般,要不然则一下立个三、四合院起来,其地基亦无障碍。三次建房分三个阶段,于其中还可寻察清中叶以来,区域性建房的发展和流行式样,以及用材、做工、技艺尺度,开间等民居轨迹衍变详情。

封建社会,穷人处于绝对多数,无论草、树皮、石板、青瓦作顶,无论土夯、石砌、木板作墙。其居住空间又碍于单家独户的限制,故“一”字形,“门”曲尺形住宅居于数量最大地位。

### 碉楼式

四川碉楼民居分两大部分,分布在两大区域,一部分在川西北羌族、藏族地区。一部分为盆地内的巴蜀地区。

分布在川西北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的碉楼民居,在严格意义的碉楼与民居关系上,应以羌族碉楼民居为民居模型确切概念。固民居即住宅,以碉楼民居呼之一,必然是碉楼住宅之义,亦必须住人其间。古羌人谓之碉房,据笔者理解是带碉楼的住房。另外普遍还有一种不带碉楼的平顶住房,虽同用石砌,但不兼具防御功能。还有就是碉楼,它是相对独立于住宅的纯防御功能建筑,有一寨一聚落公共

性质的,有家庭独自使用的,有几寨共同使用的,还有官府性质的:即历代,尤以大小金川之役遗留下来兼作烟墩的遗存碉楼,等等。

其实,《太平寰宇记》观察得比较清楚,它说:“威茂古冉说地…叠石为巢火居,如浮图数重,门内以梯上下,货藏于上,人居其中,畜园于下,高二三丈者谓之邛笼,十余丈者谓之碉,亦有板屋土屋者,自汶川以东皆有屋宇不似碉巢”。上面他分清了三种建筑形式:一是谓之“邛笼”高二三丈的叠石为居的三层普通住宅;二是高十余丈的“碉”,即碉楼;三是汶川以东的板屋土屋,即接近汉族的羌汉混血特征的住宅。三者都无一谈到住宅和碉楼在空间上的必然联系。各自独立的观念相当明晰。恰《四川新地志》谈到了碉楼与住宅的关系:“富贵者且多于房角,特建高碉,以石片为石壁,以木为楼梯,有高至十余丈者,每层均有炮眼,甚为雄壮”。在住宅的边角特别建碉楼即为碉楼民居。据笔者多年调查,凡此类民居、住宅和碉楼有十分丰富的空间关系和结构关系:即两者在空间与结构上是不可分离而拥为一体的。有的碉楼在正后面或屋两角。但各层房角与碉楼相应各层相通,两者相邻的墙体,有的共用一墙、有的各墙相隔,中有砌石桥相通。理县桃坪寨陈仕名宅即如此。

在茂县三龙、曲谷、黑虎一带,碉楼民居发育得最为完善。除了路口、关隘、险道有公共碉楼外,多碉楼与住宅溶为一体。有的人家宅角呈现碉楼外型,里面彻底把碉楼内空间与主室、育养、顶层晒台空间打通。象三龙乡河心填寨杨松余宅等即是此类典型。羌族长住腹地受汉文化较少,充分保持本民族独特的空间理解思维,实行多样统一,不拘一格的空间处理方式。仅碉楼民居一式,就繁衍出多姿多彩,从里到外丰富无比,美妙绝伦的创造。其建筑特色具有非常超前的粗犷风格,空间组合充满珍重自由的现代色彩。是人类一笔十分宏巨的财富。其量不甚巨大,但一家一个样,一幢一个风貌,是羌族建筑琳琅满目的博物馆。

于是,大致可以把羌族石砌建筑归纳为:普通平顶住宅(邛笼),平顶住宅与碉楼的结合体即碉楼住宅,石砌与木结构结合体即板屋土屋,碉楼四类。前三类即为羌

族民居。  
楼住宅]  
汉。  
它和羌族  
的民居前  
最与  
上大型  
物。有的  
筑在中属  
于庭院之  
之嫌。这  
述碉楼民  
它相对立  
开,内前  
木结构。  
体的防御  
建筑布置  
固此,亦  
若折  
中是具备  
堆时期的  
度,成都  
高出地面  
春秋战国  
形平面加  
材料建高  
把中原  
墙:“造  
栏”。观  
功能的地  
唐  
内,筑  
“故楼”  
显系辽  
形态,亦  
以来一  
宋。  
治蜀前  
堡、里  
楼,是  
于这方  
真  
间现象  
运动时  
交界区  
好建土  
成其居  
大观。  
书和台

寨共同  
尤以  
的遗存  
  
比较清  
为巢火  
货藏于  
文者谓  
屋土屋  
。上面  
之“耶  
普通住  
；三是  
的羌汉  
住宅和  
立的概  
到了碉  
角，特  
梯，有  
其雄为  
为碉楼  
居、住  
和结构  
可分离  
成屋两  
通，两  
的各墙  
寨陈仕  
  
，碉楼  
险、险  
害为一  
面彻  
晒台  
宅等  
仅化较  
解思  
同处理  
修多  
创造。  
格，空  
是人类  
大，但  
族建筑  
  
归纳  
宅与碉  
楼结合  
即为羌

族民居。其中以平顶住宅数量最大，以碉楼住宅最有特色。

汉族地区的碉楼民居堪称海内一绝。它和羌族碉楼民居没有关系，是自成体系的民居模式。

最早的碉楼，仍是东汉牧马山画像砖上大型庭院中出现的高耸住宅之上的风物。有的学者叫望楼。刘致平考证此类建筑在中原已成为制度。因此，蜀中碉楼立于庭院之中就有受中原住宅制度的影响之嫌。这种碉楼和住宅的关系上，不象前述碉楼民居有必然的空间有机组合关系。它相对立于宅房一角，结构与住宅结构分开，内部空间无往来。从材料上看，恐属木结构。因而谓之望楼更为确切，因木构体的防御性能有限。不过它在整体的庭院建筑布置中，仍是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因此，亦可说是碉楼民居最早的雏型。

若拆开碉楼内部构成因素，更早，蜀中是具有建造高耸建筑物的技术的：三星堆时期的房屋就产生了方形平面。若论高度，成都羊子山西周建筑遗址的夯土高台高出地面10多米，而中原地区只是到了春秋战国才有高近10米的高台建筑。方形平面加有建高台建筑的欲望，是换一种材料建高耸建筑物的基础，秦灭蜀后张仪把中原建筑仪轨带来巴蜀，其修筑的城墙：“造作不一，上皆有屋，而置观楼，射栏。”观楼与望楼同理，只不过修建到不同功能的地方而已。

唐代景福元年（892年）大足永昌寨内，“筑城堡二十间，建敌楼二十余所”，“敌楼”为何物，不敢言就是碉楼。但敌楼显系辽望之用，必然较高，自然初具碉楼形态，亦同时衔接了东汉画像砖庭院望楼以来一大段历史空白。

宋元时期，为抗拒蒙军攻巴蜀，余玠治蜀前后，在四川各地修筑了不少山城寨堡，里面也同时构筑了不少作辽望用的望楼，是巴蜀兴建望楼的兴盛时期，明代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少见。

真正把碉楼和住宅联系在一起的空间现象还是要从清初“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时算起。这里面尤以闽、粤、赣三省交界区域的客家人，闽南人来川，把家乡好建土楼、碉楼的风尚同时带来四川，适成其居住地区碉楼民居此皆是的建筑大观。据新华出版社出版的《客家文化》一书和台湾博远出版公司出版的《客家土楼

与客家文化》一书中统计：四川由于各省人杂居，形成了川中有32个非纯客家县：他们是涪陵、巴县、荣昌、隆昌、泸县、内江、合江、新都、广汉、成都、双流、灌县、会理、新繁、资中、华阳、广安、重庆、温江、金堂、新津、什邡、彭县、仪陇、巴中、通江、简阳、威远、富顺、合川、泸州、宜宾、西昌等县市。四川目前尚存的最具典型性的碉楼民居也多分布在这些县市内。当然不是全部，其他无客家人、闽南人居住的县市内也不乏优秀的碉楼民居。象江津会龙庄王姜氏宅，达县景市柏飞雄宅，武隆长坝刘汉农宅，江安夕家山黄举人宅等等。其中有的碉楼民居，体量之大，构筑之精良，设计之宏巧，气势之恢宏已不在客家人之下。武隆长坝刘汉农宅以四个碉楼环绕宅院，再以土墙串连四个碉楼，构成每个碉楼高21公尺，共七层，庭院每边长52公尺的碉楼大宅，是毫无客家人风格的川中独一无二的碉楼民居。亦是国内罕见的碉楼民居形式。江津会龙庄原也是四个碉楼的大型庭院。其中三个分左、右后三处分立于庭院外山头。一个居于庭院内。亦是另一类碉楼民居样式。还有荣昌保安乡喻宅，宅主称不是湘广人，是世袭土著，其碉楼与住宅全然另一样式，把碉楼顶龟缩在大屋女墙之内。显得分外含蓄且隐蔽，亦十分优美。

凡次种种，巴蜀碉楼民居分布可分为两大区域：一是非纯客家人居住区域，二是其他区域。在非纯客家人居住区域内又可分为碉楼民居样式两大类。一类是大型土楼民居，一类是带碉楼的民居。

大型土楼式民居仅见于涪陵南部崇山峻岭中，有李蔚如宅，翟九畴宅，月亮屋基宅和若干型制各不相同的住宅。它的特点是四角有微凸的碉楼和土楼在结构与空间上都有紧密联系。内部住人，有中轴线、天井、内廊、对称房间若干、楼层数分二层、三层、四层不等。土夯墙围护，内部木构架。边长都在八丈以上，高在三丈以上，有若干枪眼、炮眼于各层布置。内空间有相互支援互通有无的空间联系。里里外外设计着眼于整体防御。屋顶平脊相联，四水归池于内庭天井。封闭性能良好，采光依靠天井。

非常明显，这类客家人居住地区内的大型土楼，无论空间构成，外观形貌，构筑特色都直接受到客家人原乡地好筑土

楼习尚的影响。中国除闽、粤、赣交界区域发现有大量土楼外其他地区尚还没有同类居住形式报道。同时四川是客家人内迁最大的一支外，亦还没有发现更多的客家人居于其他省区。因此四川土楼民居是除上述三省之外最大的土楼群，亦是是可以断定的。

另外所谓带碉楼的民居，意即除中轴线上不能布置碉楼外，在庭院其他地方均可布置碉楼的碉楼民居。此类如上述不仅客家人嗜好，凡川中各地几乎都有同样嗜好。其量上万、遗存至今数百例亦有据可查。不仅乡间建、场镇中也建。不少人家改制为小姐楼，绣花楼、读书楼、耍亭子。其风范一改往日威严，变成风姿绰约的“高层建筑”。有的造型与塔阁相揉、形成密檐结构，纳入宗祠之风，换成木板墙壁使碉楼民居内涵有了丰富的外延。在庭院的数量上，有一到四个不等，以土夯为多，石砖木筑砌次之。底层平面以丈许见方为最多，两丈者次之，更大者罕见，如巴县木洞街上蔡家石砌碉楼边长三丈，有中柱上顶十字梁解决空间跨度问题，各层房一分为四。亦很有特点。

所有碉楼民居的共同点是：一是碉楼除防御外，本身亦住人在上面。二是不住人者，从结构到空间，甚至材料都和碉楼外的住宅保持一致，是住宅不可分离的部分。

### 乡土小舍

巴蜀各地，存在一类数量巨大的住宅。宅主因经济、地形、文化诸多限制，无力完善传统住宅的形制。或草房、瓦屋、树皮、木板、竹瓦顶，石板材屋、爬岩小舍，岩居等等形式。其住宅平面不讲究，多一间主要活动空间，卧室布置与传统住宅毫无关系，有着很大的随意性。民居即为民间居住形式，因此，此类乡土小舍亦不能打入民居另册。它虽然在建筑学和建筑工程技术，以及文史、风俗诸方面没有前述诸类意义重大。更没有发端、沿袭的历史轨迹可寻，但是它的数量、建筑情况充分展示了封建时代贫富悬殊，揭露了土地、经济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罪恶社会于穷人住宅之侧面。这是不能视而不见的民居历史事实。这些事实于社会的不公，在过去都产生过巨大的社会教育作用，通过它诉诸有形有实的阶级差别认识，潜移默化地支持着志士仁人改造客观世界。这也是

建筑作为文化,所指无类的表现。刘致平先生1941年调查巴蜀民居时,所见所闻,感慨万端,在《中国居住建筑简史》中多次提到川中这一民居现象,其中他说:“在四川有的大地主祖堂一间可容纳农民卧室八九间之多。富人住宅宏大精丽何止数十百间?而辛辛苦苦的劳动人民所居不过茅屋陋室,不蔽风雨乃至贫无立锥之地。”这是一个站在人民立场上的正直而有良知的学者情怀。他为巴蜀民居立传,不唯专事统治者与剥削者的住宅。就是百姓普遍居住的草房,他也作了深入研究:他引《小方壶斋兴地丛抄·使蜀日记》说:“茅屋皆松藩苗人造,每冬月苗携妻子至郡县,营工给食,妇女能负重,子女帽复顶,嵌以蚌壳。”草房结构上,他继续说:“普通草房做法是在大木构架的檩上顺屋面排列竹杆,径约一二寸,距离约二尺。用蔑条扎缚在檩子上,然后再横排竹竿,相距约二尺多,在横竿之间与横竹平行排列粗蔑条约半寸宽,相去约二寸多,竹蔑扎好

以后即开始铺稻草,由下向上铺,厚约半尺左右。草铺到脊的地方,常作出许多花样,这种脊饰要算成都最多。”

上面所叙,还是指成都平原煤少瓦贵,有草房嗜好的传统,里面还包括有的地方也盖草房的事实。因此普遍还有稳定的平面与空间形制。而更多的“茅舍陋室”遍布川中,亦不可与成都平原茅舍同日而语。

川中乡土小舍,无论草房、筒瓦、树皮、木竹……其宅主虽穷到极端,亦不少“苦中作乐”,于事无忧,以特有的川人幽默性格于宅旁栽花种树,引水搭桥、编织篱笆、棚构风障。并以收获之玉米、海椒、种籽、瓜果及农具,家什牲畜……等静动物体纳入一围,以形、声、色构成缤纷田园小景,围绕其茅屋陋舍,形成人与自然、民居与环境的乐融融世界。此番景象所产生的美学感染力,传导的历史沧桑感,透露出中国人对小农环境的眷恋,以及纷繁无序的点、线、色、面的形式构成,极大

地吸引着艺术家、文学家及一般稍有文化素养的人。这里面所蕴积的感染力,是以民居作为核心展开的。离开了居住的人文构作,是谈不上气氛的。当然为什么会形成这感人的氛围,则有着更深层次的内涵,这正是为什么深宅大院,第府家庭没有亲切感的原因。虽然它有着另外一种美学气氛,然而人更多的需要是亲切、宽松、自由、个性。

乡土小舍除了茅屋,瓦舍之外,不少地方还有树皮作屋顶的小舍,川西彭县、灌县、什邡附近龙门山麓一带的杉树皮木屋,有的追求合院形制之外,亦有随意性很强的平面和空间出现。全省各地在产石板材的地方,亦有将其剖开作瓦铺屋顶者。山区爬岩小屋利用岩体作依靠,岩壁凿洞穿梁,上架檩枋者,亦多一面屋顶。岩居是穴居的最后遗韵,有全居于其中稍作护墙者,也有用草瓦略加遮掩于岩洞穴口者,亦在川中偶有所见。舟居多见于建国前川江沿岸,现已绝迹。

李富政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系副教授

